淡江大學日本語文學系
三年Ｃ班 楊欣怡
派遣校：麗澤大學

日本正在進行的環保措施

日本環境治理與環境保護有一段曲折的過程。戰後５０年代至６０年代初的日本，將經濟擺在了優先位置，由於一直都發展經濟，根本沒有環保概念，使得工業地區，出現了危害人體健康、影響生活的環境公害污染，污染問題因此慢慢被重視。比較重要的公害問題有大氣污染、ＳＯ２廢氣引起的哮喘，水質污染等，還有一些嚴重的水銀中毒、骨痛症等病痛。

日本為了保護大氣、水質，日本政府於１９５８年制定了《公共水域水質保全法》和《工廠排汙規制法》，１９６２年制定了《煙塵排放規制法》等。２０世紀６０年代至７０年代，是日本經濟飛速成長時期，也是污染問題日益顯嚴重、影響社會的時期，日本政府因為重視環境保護，還特別立法，利用法律來治理環境的問題。在此期間，日本先後立了一系列環保法律，形成了環境法規的體系，為治理環境問題打下了良好的法律基礎。與此同時，日本還不斷加強環境管理，在特定事業所設立了“防治公害專職管理者”。

隨著各項相關法令的制定、環境管理體制的完善，以及企業大規模投資環保設備等，環境治理有了成效。到１９７０年代後期，公害問題終於有了解決。但隨之而來的二次石油危機、以及經濟增長的停滯，又使各個企業面臨了新的挑戰，環境治理也出現了新的問題，資源問題與地球溫室效應成為日本關心的公共環境問題。１９７２年，日本立法，以節省能源為追求的《節能法》，日本的造紙業也通過污染治理法，成為環保型綠色產業。日本解決環境污染問題走過了兩個明顯的階段，即從治理工業污染入手，逐步向治理生活污染方面轉變。環境問題解決越深入越需要全社會的共同支持，而目前最主要的污染則是生活污染，如汽車廢氣、噪音和生活廢水等。日本環保人員認為，與工業污染相比，生活污染治理的難度更高，並且具有持續性增加的特點。

我覺得環境問題是可以解決的，關鍵是政策要強制執行，日本在快速工業化過程的時候，沒有注意到環境污染的問題，所以造成了很嚴重的污染，當然付出了沉重的代價，如果那時早點注意這一些問題，代價會小的很多。我覺得日本厲害的地方就是，日本不是用強制的措施去叫各企業達到維護環境的標準，而是幫助企業進行環保工作，而工業污染主要的是排放廢水，解決辦法是要求工廠減少排放，要不然罰款，但是工廠如果有投資環保設備的話，則給予一定的補助，並由專業人員研究解決，這樣的管理辦法我覺得是台灣所沒有的，再來就是民眾非常配合，因為日本在市場上有推出環境標誌制度，鼓勵一般民眾購買有環保標誌的產品，日本民眾也非常配合，如果民眾不買沒標示環保標章的產品，那東西就賣不出去，廠商就不賺錢，使環保不再只是政府的要求，而轉變成是民眾的需求，這我也覺得是日本政府厲害的地方，利用民眾加上政府自己的力量，使環境有的很大的改善。

現在，我發現日本還打算利用環保也成為一種企業，就是讓未來使用更少的資源，減少環境的負擔，開發新能源，也就是說，日本要在發展經濟、節約資源與降低環境負荷上找到新的平衡點，真是令我佩服這種專業的精神與態度。